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原告 楊黃麗珠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41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萬6,238元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王顥儒